

新时期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问题探析

李亚臣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随着城市化的进程而产生的农民工,他们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强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这就要求充分认识到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的现状和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对此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关键词 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谐社会;措施

中图分类号 G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15-06581-02

农民工是在我国现行户籍制度向城市化、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群体,它是指以谋生盈利为主要目的,常年或大部分时间在城市企业务工,但户籍仍在农村的这部分群体。这支庞大的队伍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力军,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农民自身素质早日致富奔小康的需要;更是建设和谐社会,保持社会稳定,塑造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的迫切需要。为此,在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新时期,研究农民工的思想问题,加强对农民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 新时期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的现状

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是指社会针对农民工思想观念陈旧、素质较低等种种与现代化发展不相适应的因素,运用现代化观念、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人生观、价值观对农民工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使他们的思想得到解放,观念得以更新,从而在工作技能和整体素质上都得到提高,同时努力提高他们自我发展能力,最终使农民工成为全面、自由、和谐发展的现代人。早在199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若干意见》中就强调,“要十分注意做好下岗职工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1],“对进城务工人员,城市有关部门和用工单位要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切实承担起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责任”^[2]。但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机构来进行农民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无论是城市有关部门还是用工单位,都是以管理者的身份对农民工进行所谓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国家培训农民工和加强其就业的热潮中,各地对农民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往往侧重于技能培训,服务于就业率;另外,作为城市市民的管理者,他们对农民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更多是基于农民工进城后带来的负面影响。

2 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的问题

2.1 对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视不够 农民向城市迁移,逐步融入到城市的生活中去,转化为城市居民,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长期以来,我们关注农民工这个特殊群体的生存状况,但对于他们的思想政治方面却关注不够。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政策法规,但是对于他们的思想问题和如何解决的问题都没有引起高度的重视。

2.2 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目标异位 思想政治教育应立足

于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目标,但现阶段对农民工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并未体现出这一目标,而更多的是停留在“哪痛医哪”的低层次层面上。对农民工的教育培训中强调的是“能就业”,在就业过程中“不出事”的教育培训目标。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的低层次化异位直接导致了教育内容选择上的狭隘性。

2.3 教育主体不明确,教育目的流于形式 目前,我国城市农民工总体上还处于一种无组织状态。农民工进城务工以后,原来的农村基层部门由于距离的原因,很难把握他们的思想行为;在城市,由于他们身份的特殊性,没有人去关注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通常只有在出现重大的冲突事件和严重的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下,才会开展一些临时性的教育活动,而且这些活动往往只是流于形式,并不能起到长期的、本质的作用。

2.4 在内容和方法上缺乏针对性 在当前,对农民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大都是一味的宣传城市文明的先进性,很少有人关注他们身上浓厚的传统文化背景;也很少有人通过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的结合,给农民工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一味的只是宣传,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的思想问题,使他们有思想问题得不到正常的宣泄,也没有了对城市的归属感。

2.5 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不到位 农民工主要集中在混合所有制和非公有制企业中,这些单位一味追求利益最大化,很少意识到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所以根本不愿意也不会顾及到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问题。农民工从农村来到城市,尴尬的边缘人身份使他们不属于社区、街道办、工会管理的范围之内,因此,社区等组织也不愿担当起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责任。新闻出版、影视部门的工作人员仅从管理者的角度看待农民工,对其关注仅仅集中在他们进城后的负面影响,而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关注不够。教育工作队伍的不到位造成了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的缺失。

3 加强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的措施

3.1 提高思想认识,构建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体系 党和国家应高度重视农民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第一,在教育目标定位上,应以促进农民工自身素质的极大提高,最终实现农民工自身全面、和谐、自由发展为教育目标;在教育内容上,要使农民工能自由地发展,就必须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国情、形势与国家政策教育和集体主义教育。第二,技能培训与潜能开发和方法论教育相结合,使农民工学会技能的同时学会学习。第三,基于农民工从农村到城市的现实,城市化适应教育必不可少。第

作者简介 李亚臣(1982-),男,山东济宁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收稿日期 2008-03-26

四,法制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市场经济和普法教育,使他们认同法制社会,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第五,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三德”教育和“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必须包含在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之中。

3.2 建立以工会为主、以社区为辅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建设 在农民工工作的地方成立工会组织是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最有效的办法。农民工在日常工作中出现问题都可通过工会组织来解决。工会也应多组织一些关于党的路线和政策方针的学习活动,也要举办一些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以此来充实农民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由于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的歧视和排外,大部分农民工都会找老乡多的地方居住,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个独立的聚居区。针对该情况,政府应成立专门的管委会,解决他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并及时把握他们的思想动态,使他们早日融入城市的生活。

3.3 探索思想政治教育行之有效的方法 各级政府必须着力于行政体制改革,如继续深化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解除农民工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同时,改进对进城农民工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清除并杜绝对农民工的排斥性、非公平性乃至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开展农民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细致入微地体察和关心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了解他们的心理感受和需求,及时为农民工排忧解难;建立“绿色通道”,对农民工的医疗、子女上学等给予优惠;广泛地听取他们意见,适时开展对农民工的心理咨询;在农民工聚居的地区或工作单位,要组织“农民学校”或“农民工之家”,定期对他们进行免费或减费的文化技能培训,并向他们介绍相关的法律和卫生知识^[3];举行先进农民工的事迹报告会或各种文艺演出,免费赠送学习、生活实用手册和宣传材料,号召学习先进,做先进工人。

3.4 充分发挥大众媒体的积极引导作用 通过大众传媒的正确宣传导向作用,向农民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

律法规和城市的文明行为规范,帮助其学习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维护其合法权益,反映其心声,关注其工作和生活;同时也要通过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农民工正面形象和事迹的报道力度。要加强对城市居民的教育,引导其客观公正地评价农民工对城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消除对农民工的偏见与歧视,化解两者之间的对立情绪,从而为农民工营造一个友善、平等的社会环境。政府应充分认识到,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也是党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5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是关系到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能否取得成效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教育能否收到实效,一靠真理,二靠人格的力量;都要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来体现。面对农民工这样的特殊群体,对政工队伍素质的要求就更高。来自农村的农民工自身大多带有落后和愚昧的思想,作为他们的教育者,除了要有耐心和爱心之外,还要学会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当他们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挫折的时候能真心实意地为他们排忧解难。我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是专职人员;二是兼职人员。其中,专职人员是指那些专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专家、学者、教授、理论家等专职人员和研究人员。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想能够有效地开展,必须要有这一部分专职人员的参与。兼职人员是指那些既担负着其他业务工作又担负着思想政治教育任务的人员^[4],他们是农民工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依靠力量,对农民工进行直接的思想政治教育,并负责把在教育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专职人员,以便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参考文献

- [1] 佚名.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N. 人民日报,1999-09-30.
- [2] 潘盛洲. 新农村建设与农民教育 N. 人民日报,2005-12-15.
- [3] 张成福. 公共危机管理:全面整合的模式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J. 中国行政管理,2003(7):7-11.
- [4] 邱伟光,张耀灿.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257.
- [5] 付景远. 农民失地‘补钱’不如‘给权’——基于农民失地后的社会性问题分析 J. 农业与技术,2006(4):13.
- [6] 李季平. 保护耕地必须破解法律难题 EB/OL. (2007-03-10) [2008-03-26]. http://www.dzwww.com/xinwen/xinwenzhuan/2007qj/h/vj/c/200703/t20070308_2036707.htm.
- [7] 沈守愚. 论设立土地发展权的理论基础和重要意义 J. 中国土地科学,1998(1):17.
- [8] 张友安,陈莹. 土地发展权的配置与流转 J. 中国土地科学,2005,19(5):12.
- [9] 胡兰玲. 土地发展权论 J. 河北法学,2002(2):143.
- [10] 万磊. 土地发展权的法经济学分析 J. 重庆社会科学,2005(2):85-86.
- [11] 沈卫平. 我国现行收入分配制度的理论依据辨析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5):32-33.
- [12] 单秀巧. 《决定》指出要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促进共同富裕 EB/OL. (2007-01-07) [2008-03-26]. <http://business.sohu.com/20061018/n245870684.shtml>.
- [13] 周兴旺. ‘十一五’规划:共同富裕 让人民共享改革成果 EB/OL. [2007-01-07].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30178/3812308.htm>.
- [14] 吴志攀. 论构建和谐社会的农地权问题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3(6):79-85.

(上接第6545页)

- [3] 贾海波. 农地发展权的设立和权利属性 J. 中国土地,2005(10):24.
- [4] 周诚. 论我国农地自然增值公平分配的全面产权观 J. 中国地产市场,2006(8):79.
- [5] 李鸿毅. 土地法论 M. 台北:三民书局,1999:390.
- [6] 边泰明. 土地使用规划与财产权 M. 台北:詹氏书局,2003:205.
- [7] 谢哲胜. 土地法 M. 台北:财产法暨经济法研究协会出版社,2006:74.
- [8] 程信和. 房地产法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65.
- [9] 汪广霖. 发展权移转制度对于古迹保存之研究 R. 台北科技大学都市更新课程期末报告,2002.
- [10] JENNER SHILCOX, AMY GHISLER. The use of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TDR) and purchase of Development rights (PDR) to preserve open space in the twin cities metropolitan area [Z]. PA5212 Research Paper, 2003.
- [11] 张安录. 城乡生态经济交错区农地城市流转机制与制度创新 J. 中国农村经济,1997(7):44.
- [12] H. 范里安. 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700.
- [13] 宋斌文,樊小钢,周慧文. 失地农民问题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大问题 J. 调研世界,2004(1):22-24.
- [14] 牛若峰. ‘三农’问题与二元结构政策 J. 河北学刊,2003(4):43.